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4〕38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3 年秋季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凤城镇教委办，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精神、《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和《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2024 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安教〔2023〕214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核审小组、监督小组研究，决定参照公办幼儿园给予符合条件的 48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

2023 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本学期补助资金合计 208.08 万元,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600 元/生·年, 以学期为单位结算补助, 即 2023 年秋季按 300 元/生下拨补助资金。2023 年秋季学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补助原则

1. 经县级教育部门发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方面基本条件, 自觉接受政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者, 可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对象。

(1)办园资质完备。取得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年检合格等证照。

(2)收费合理规范。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示。保教费收费标准控制在我县当年度同等级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 倍以内, 代收每天一餐两点的伙食费用每月不高于 200 元。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费行为规范, 开具规范票据, 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及财政、教育部门监督检查。

(3)办园条件达标。办园条件基本符合《福建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 严格按县教育局审定的办园规模招生办学, 班生规模控制在 40 人以内(大、中、小各学段平均班额或乡镇政府核定

报送的实际班生额中各学段平均班额均不得超过 40 人，超过 40 人者，不予补助）。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事故。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幼儿园各项工作管理较为规范。

(4)保教质量合格。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按每班“两教一保”标准配备教职员工。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杜绝“小学化”教学倾向。家长、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或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2. 凡在每年 3 月 1 日后、10 月 1 日后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均不作为当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对象。

3.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专门核审小组和监督小组，以“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检 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被抽检的凤城镇育才幼儿园、城厢镇港龙幼儿园、官桥镇晓太阳幼儿园、官桥镇阳光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符合基本条件，同意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4. 凤城镇名御幼儿园等 48 所幼儿园（具体幼儿园名单详见附件 1）符合补助原则，列为 2023 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象。补助生数以 2023 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幼儿数为依据，若各乡镇审核报送的 2023 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幼儿数、“四不两直”抽检的幼儿数少于 2023 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幼儿数的，则以实际办园规模幼儿数、抽检的实际幼儿数予以拨付补助资金（不含不及龄幼儿数）。

三、规范开支范围

根据闽财教〔2018〕41 号、闽财教指〔2020〕24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等，以及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规范开支、报账。

四、加强使用监管

1. 各普惠性幼儿园要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对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资金的幼儿园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将下拨至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具体开支范围并参照公办幼儿园报支流程到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规范报支，自觉接受审计及社会等的监督。

3. 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幼儿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县教育局将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五、严肃奖补纪律

1. 严格遵守奖补规定。核审生均公用经费是非常严肃的工作，各普惠性民办园必须如实填报各种数据材料。对弄虚作假，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者，将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文件规定，该幼儿园3年内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 加强普惠资金监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每学期资金下发后1个月内向所在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财政局报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附件2），纸质材料由各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审核汇总后送交乡镇政府、县教育局。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切实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依法依规办园，确保高质量发展。各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监管。县教育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办园规模、两教一保等进行随机督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3年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3年秋季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3 秋季事业统计报表		2023 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 (元)	合计 (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实幼	1	凤城镇名御幼儿园	8	320	5	134	5	147	13		134	40200	121500
	2	凤城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5	145	5	145			145	43500	
	3	凤城镇大地幼儿园	11	360	4	126	4	126			126	37800	
第二实幼	4	凤城镇小太阳幼儿园	7	280	3	58	3	85	27		58	17400	40200
	5	凤城镇育才幼儿园	6	240	3	77	3	85	8	3 班 85 人, 其中不及龄幼儿 9 人。	76	22800	
第三实幼	6	凤城镇新华幼儿园	8	320	3	57	3	57	1		56	16800	67800
	7	凤城镇蓝星幼儿园	12	360	6	170	6	188	18		170	51000	
培文丽馨实幼	8	凤城镇汉唐幼儿园	7	280	4	112	4	112			112	33600	38100
	9	凤城镇安兰幼儿园	5	190	2	15	2	15			15	4500	
培文韶华实幼	10	凤城镇华夏幼儿园	8	280	4	125	5	143	18		125	37500	96900
	11	凤城镇未来之星幼儿园	12	360	6	198	7	213	15		198	594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3秋事 业统计报表		2023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 驻县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 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 幼儿数	实际补助 金额(元)	合计(元)
			班 数	幼儿 数	班 数	幼儿 数	班 数	幼儿 数	其中不及 龄幼儿数				
城厢中心 学校	12	城厢镇茶都明珠幼儿园	10	360	5	126	5	131	5		126	37800	791700
	13	城厢镇新天地幼儿园	8	300	8	281	8	289	8		281	84300	
	14	城厢镇清华幼儿园	7	280	4	98	4	103	5		98	29400	
	15	城厢镇宝龙幼儿园	9	360	5	164	5	176	12		164	49200	
	16	城厢镇小蓓蕾幼儿园	4	160	4	127	4	132	5		127	38100	
	17	城厢镇娃娃哈哈幼儿园	8	320	5	180	5	188	8		180	54000	
	18	城厢镇天才宝贝幼儿园	8	300	5	164	5	170	6		164	49200	
	19	城厢镇铂恩弘桥幼儿园	12	360	10	352	10	352			352	105600	
	20	城厢镇七彩幼儿园	9	320	8	252	8	268	16		252	75600	
	21	城厢镇艺馨幼儿园	8	320	8	290	8	302	12		290	87000	
	22	城厢镇港龙幼儿园	12	360	8	305	9	331	26	9班331人, 其中不及龄幼 儿数26人。	305	91500	
蓬莱中心 学校	23	城厢镇佳禾幼儿园	10	360	6	219	6	232	13		219	65700	39000
	24	城厢镇小精灵幼儿园	8	320	3	81	3	90	9		81	24300	
	25	蓬莱镇佛具城幼儿园	8	280	4	136	4	136	6		130	39000	
	26	金谷镇天天幼儿园	5	200	3	83	3	83			83	249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3秋事 业统计报表		2023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 驻县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 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湖头中心 学校	27	湖头镇金宝贝幼儿园	10	360	10	304	10	307	3		304	91200	235200
	28	湖头镇嘉佳幼儿园	8	320	6	167	6	177	10		167	50100	
	29	湖头镇豆豆幼儿园	5	200	5	164	5	164			164	49200	
	30	湖头镇弘桥幼儿园	6	240	6	149	6	149			149	44700	
剑斗中心 学校	31	剑斗镇佳佳幼儿园	7	280	3	62	3	62			62	18600	18600
尚卿中心 学校	32	尚卿乡新苗幼儿园	11	360	4	115	4	115			115	34500	34500
官桥中心 学校	33	官桥镇晓太阳幼儿园	8	320	5	167	5	167		5班175人，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14人。	161	48300	306000
	34	官桥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4	117	4	122	3	4班121人，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3人。	117	35100	
	35	官桥镇兴安幼儿园	5	200	4	88	4	92	4		88	26400	
	36	官桥镇童艺幼儿园	10	360	7	220	7	224	5		219	65700	
	37	官桥镇童艺宝峰幼儿园	10	360	7	248	7	248			248	74400	
	38	官桥镇嘉佳幼儿园	4	160	3	78	3	81	2		78	23400	
	39	官桥镇启航幼儿园	5	180	3	109	3	109			109	32700	

下拨 单位	序 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 规模上限		2023 秋季 业统计报表		2023 年秋季实际 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 驻县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 抽检情况	实际补 助幼儿 数	实际补助 金额（元）	合计（元）
			班 数	幼儿 数	班 数	幼儿 数	班 数	幼儿 数	其中不及 龄幼儿数				
龙门中心 学校	40	龙门镇新小白鹭幼儿园	5	200	3	114	3	114			114	34200	
	41	龙门镇小英才幼儿园	6	240	4	103	4	103			103	30900	
	42	龙门镇榜头幼儿园	5	200	3	75	3	78	3		75	22500	
	43	龙门镇小星星幼儿园	7	245			4	120	6		114	34200	
	44	龙门镇弘桥滨江幼儿园	8	300	6	170	6	170			170	51000	172800
虎邱中心 学校	45	虎邱镇蓓蕾幼儿园	4	160	4	83	4	83			83	24900	
	46	虎邱镇清大幼儿园	9	350	3	45	3	45			45	13500	38400
西坪中心 学校	47	西坪镇宝贝幼儿园	6	240	4	99	4	99			99	29700	
	48	西坪镇双艺幼儿园	6	220	3	85	3	85			85	25500	55200
合 计											6936	2080800	2080800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3 年秋季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汇总表

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盖章）：		校长（园长）签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补 助 资 金 开 支 情 况								备注
		总合计 (万元)	项 目	金额 (万元)	项 目	金额 (万元)	项 目	金额 (万元)	项 目	
合计										

注：1. 本表填报补助资金每生 300 元的开支范围。
 2. 要严格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规范开支、报账，具体开支项目要写清楚。
 3. 纸质材料由各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审核汇总后送交乡镇政府、县教育局。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2 日印发
